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6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并全额支付上一个计息期的利息，上一个计息期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不含该日）；“18 渤金 01”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18 渤金 01”剩余债券本金兑付日变更为 2029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全额支付 2025 年 6 月 20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不含该日）利息。“18 渤金 01”第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1”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发行人分别于 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18 渤金 02”剩余债券本金兑付日变更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2”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三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剩余债券本金展期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初始面值 5% 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渤

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3”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三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初始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18 渤金 04”剩余债券本金兑付日变更为 2029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4”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4”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三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6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剩余债券本金展期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初始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18 渤租 05”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租 05”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三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初始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下属子公司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公告》

2026 年 9 月 29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下属子公司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租赁机队年轻化，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下属子公司及相关主体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都柏林时间）在爱尔兰与 LAC Leasing Ireland 1 Limited（以下简称“LAC Ireland 1”）分别签署了《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Beneficial Interest Transfer Agreement》，Avolon 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或享有经济利益的主体向 LAC Ireland 1 或其指定方出售 33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上述 33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市场价格约为 16.09 亿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7895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09.24 亿元），实际出售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2.因交易对方为公司非关联第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向 LAC Leasing Ireland 1 Limited 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LAC Leasing Ireland 1 Limited;

2.注册地址：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D02 Y512, Ireland;

3.成立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4.已发行股本：1 股；

5.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6.主营业务：飞机租赁及融资；

7.主要股东：LAC Leasing Ireland HoldCo Limited 持股 100%；

8.主要财务数据：LAC Ireland 1 是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由 Lesha Bank LLC 管理的 Lesha Aviation Fund 为 LAC Ireland 1 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Lesha Bank LLC 总资产约为 80.97 亿卡塔尔里亚尔、总负债约为 35.84 亿卡塔尔里亚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15.20 亿卡塔尔里亚尔，2025 年度总收入约 4.67 亿卡塔尔里亚尔、净利润约 2.00 亿卡塔尔里亚尔（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Avolon 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或享有经济利益的主体持有的 33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包括 22 架窄体机（8 架 A320CEO 系列飞机、3 架 A321CEO 系列飞机、8 架 B737-800 系列飞机、2 架 B737-8MAX 系列飞机、1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9 架宽体机（5 架 A330CEO 系列飞机、1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3 架 A350 系列飞机），2 架支线飞机（均为 ERJ190 系列飞机）。

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上述飞机租赁资产平均机龄约 8.7 年，平均剩余租期约 7.8 年。

四、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飞机资产数量较多，根据不同飞机租赁结构，本次交易方式包括 Avolon 下属子公司直接出售飞机租赁资产、委托信托机构出售飞机租赁资产或出售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1. Avolon 下属子公司转让飞机租赁资产

本次交易前，Avolon 下属子公司直接拥有 23 架飞机资产所有权。本次交易中，Avolon 下属子公司与 LAC Ireland 1 签订《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将 23 架飞机租赁资产出售给 LACIreland1 或其指定方。交易完成后，LAC Ireland 1 或其指定方拥有该 23 架飞机资产所有权及附带的租赁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飞机型号
1	Avolon Leasing Ireland1 Limited	A320CEO 系列
2	Avolon Leasing Ireland3 Limited	A320CEO 系列
3	Avolon Leasing Ireland1 Limited	A320CEO 系列
4	Avolon Leasing Ireland3 Limited	A320CEO 系列
5	Avolon Leasing Ireland3 Limited	A320CEO 系列
6	Avolon Aerospace AOE 130 Limited	A321CEO 系列
7	Avolon Aerospace AOE 134 Limited	A321CEO 系列
8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B737-800 系列
9	Avolon Leasing Ireland3 Limited	B737-800 系列
10	Daire Aviation Limited	B737-800 系列
11	Avolon Leasing Ireland3 Limited	B737-800 系列
12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B737-800 系列
13	Avolon Aerospace AOE 111 Limited	B737-800 系列
14	CIT Aerospace LLC	B737-800 系列

15	Avolon Leasing Ireland3 Limited	B737-8 MAX 系列
16	Avolon Leasing Ireland3 Limited	B737-8 MAX 系列
17	Avolon Aerospace AOE 86 Limited	A330CEO 系列
18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A330CEO 系列
19	HKAC Leasing 1671 (Ireland) Limited	A330CEO 系列
20	Avolon Leasing Ireland3 Limited	A330NEO 系列
21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A350 系列
22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170 Limited	A350 系列
23	Avolon Leasing Ireland3 Limited	A350 系列

2.通过受托人转让飞机租赁资产

本次交易前，Avolon 下属子公司作为委托人通过信托方式享有 2 架飞机的全部收益权，受托人分别为 UMB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上述信托公司为飞机资产名义所有人。飞机资产的全部权益归委托人享有，委托人是飞机资产的实际所有人。

本次交易中，受托人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共同与 LAC Ireland 1 签订《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受托人作为飞机资产名义所有人将上述飞机租赁资产出售给 LAC Ireland 1 或其指定方。交割时，上述飞机的所有权及相应权益均转移至 LAC Ireland 1 或其指定方。交易完成后，信托基金关闭，并将所得款项分配予受益人即 Avolon 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飞机型号
1	UMB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320CEO 系列
2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B737-800 系列

3.Avolon 下属子公司转让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

本次交易前，Avolon 下属子公司作为委托人通过信托方式享有 8 架飞机的全部收益权，受托人为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UMB Bank, N.A.、UMBF Trust and Agenc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受托人作为飞机资产名

义所有人及出租人，将飞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飞机资产的全部权益归委托人享有，委托人是飞机资产的实际所有人。

本次交易中，Avolon 下属子公司与 LAC Ireland 1 签订《Beneficial Interest Transfer Agreement》，将信托合同项下拥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 LAC Ireland 1 或其指定方。LAC Ireland 1 或其指定方成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委托人，拥有该 8 架飞机的全部权益。本交易方式系转让信托结构下运营的飞机租赁资产的惯常交易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飞机型号	
1	Merah Aviation Asset Holding Limited	A320CEO 系列
2	Merah Aviation Asset Holding Limited	A320CEO 系列
3	Avolon Leasing Ireland3 Limited	A321CEO 系列
4	Avolon Leasing Ireland3 Limited	A320NEO 系列
5	Avolon Leasing Ireland3 Limited	ERJ 190 系列
6	Avolon Leasing Ireland3 Limited	ERJ 190 系列
7	Avolon Leasing Ireland3 Limited	A330CEO 系列
8	Avolon Leasing Ireland3 Limited	A330CEO 系列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9 月 28 日（都柏林时间），Avolon 下属子公司及相关主体与 LAC Ireland 1 在爱尔兰分别签署了《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Beneficial Interest Transfer Agreement》：

1.交易标的：2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及 8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

2.交易金额：33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市场价格约为 16.09 亿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7895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09.24 亿元），实际出售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3.定价基准日：2026 年 6 月 1 日，飞机租赁资产出售价格将根据飞机租赁资产及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的实际转让时间依据协议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及期限：在每架飞机交割时将相应价款转入 Avolon 下属子公司或享有经济利益主体的指定银行账户，所有飞机预计将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飞机资产结构，保持年轻化的租赁机队，并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Beneficial Interest Transfer Agreement》。”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下属子公司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2026 年 10 月 10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下属子公司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CIT Aerospace LLC、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都柏林时间）与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以下简称“空客公司”）分别签署了《飞机采购合同修订协议》及相关协议，拟向空客公司采购 110 架新一代技术飞机（包括 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和 3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同时获得 100 架新一代技术飞机的购买选择权（包括 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和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飞机采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2.本次拟采购的飞机预计将于 2035 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合同履行期限至全部飞机交付完毕之日止。本次飞机采购相关的价款将根据每架飞机的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飞机预付款，每架飞机交付时支付对应剩余飞机价款，资金来源为 Avolon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末，Avolon 可用流动性总额约为 120 亿美元，可用流动性充沛，具备履行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能力。

3.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

2.已发行股本：792,283,683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基本情况：空客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飞机制造商，总部位于法国图卢兹，主要在商用飞机、直升机、国防和航天领域开展业务；

4.注册地址：2 Rond Point Emile Dewoitine 31700 Blagnac, France；

5.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6.履约能力分析：空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A320NEO 系列飞机采购协议

2026 年 10 月 9 日（都柏林时间），AALL 与空客公司分别在都柏林及图卢兹签署了《飞机采购合同修订协议》及相关协议，拟向空客公司采购 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并获得额外 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的购买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

(2)购买选择权：额外 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的购买选择权；

(3)交易价格：以空客公司公布的目录价格计算，如行使全部购买选择权，150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总价值不超过 187.07 亿美元（飞机目录价格包括机身价格、选装设备价格及发动机价格等），公司实际购买价格在上述目录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幅度优惠。

(4)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中飞机的实际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参考飞机目录价格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根据每架飞机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飞机预付款，每架飞机交付时支付对应剩余飞机价款；

(6)协议签署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都柏林时间）；

(7)履行期限：本次拟采购的 75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预计将于 2035 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合同履行期限至全部飞机交付完毕之日。

2.A330NEO 系列飞机采购协议

2026 年 10 月 9 日（都柏林时间），CIT Aerospace LLC、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与空客公司分别在都柏林及图卢兹签署了《飞机采购合同修订协议》及相关协议，拟向空客公司采购 3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并获得额外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的购买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3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

(2)购买选择权：额外 2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的购买选择权；

(3)交易价格：以空客公司公布的目录价格计算，如行使全部购买选择权，60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总价值不超过 177.84 亿美元（飞机目录价格包括机身价格、选装设备价格及发动机价格等），公司实际购买价格在上述目录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幅度优惠。

(4)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中飞机的实际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参考飞机目录价格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根据每架飞机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飞机预付款，每架飞机交付时支付对应剩余飞机价款；

(6)协议签署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都柏林时间）；

(7)履行期限：本次拟采购的 35 架 A330NEO 系列飞机预计将于 2035 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合同履行期限至全部飞机交付完毕之日。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Avolon 与空客公司开展飞机采购交易系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结合飞机租赁市场实际需求开展，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飞机订单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降低公司购机成本，提升公司在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市场占有率及品牌认可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空客公司形成依赖。

截至 2026 年三季度末，Avolon 机队规模为 1,092 架，包括自有飞机 561 架、管理飞机 32 架、订单飞机 499 架（不含本次订单数量），服务于全球 62 个国家的 138 家航空公司客户，计划于未来 24 个月交付的订单飞机已有 89%落实租约。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目录价格计算，公司在一年内购买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飞机采购合同修订协议》。”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下属子公司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2026 年 10 月 10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下属子公司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都柏林时间）与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签署《Purchase Agreement》及相关协议，拟向波音公司采购 140 架 B737MAX 系列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飞机采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2.本次拟采购的飞机预计将于 2036 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合同履行期限至全部飞机交付完毕之日止。本次飞机采购相关的价款将根据每架飞机的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飞机预付款，每架飞机交付时支付对应剩余飞机价款，资金来源为 Avolon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末，Avolon 可用流动性总额约为 120 亿美元，可用流动性充沛，具备履行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能力；

3.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

2.总股本：79,037.00 万股；

3.基本情况：波音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航空航天业公司，也是世界领先的民用飞机和防务、空间与安全系统制造商，以及售后支持服务提供商；

4.注册地址：929 Long Bridge Drive, Arlington, VA 22202, USA;

5.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6.履约能力分析：波音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9日(都柏林时间),AALL与波音公司在都柏林签署了《Purchase Agreement》及相关协议，拟向波音公司采购140架B737MAX系列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140架B737MAX系列飞机；

2.交易价格：以波音公司公布的目录价格计算，本次采购飞机对应的总价值不超过269.53亿美元（飞机目录价格包括机身价格、选装设备价格及发动机价格等），公司实际购买价格在上述目录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幅度优惠；

3.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中飞机的实际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参考飞机目录价格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4.结算方式：根据每架飞机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飞机预付款，每架飞机交付时支付对应剩余飞机价款；

5.协议签署时间：2026年10月9日（都柏林时间）；

6.履行期限：本次拟采购飞机预计将于2036年年底前陆续完成交付，合同履行期限至全部飞机交付完毕之日。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Avolon与波音公司开展飞机采购交易系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结合飞机租赁市场实际需求开展，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飞机订单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降低公司购机成本，提升公司在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市场占有率及品牌认可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本次飞机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波音公司形成依赖。

截至 2026 年三季度末，Avolon 机队规模为 1,092 架，包括自有飞机 561 架、管理飞机 32 架、订单飞机 499 架（不含本次订单数量），服务于全球 62 个国家的 138 家航空公司客户，计划于未来 24 个月交付的订单飞机已有 89%落实租约。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向波音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目录价格计算，公司在一年内购买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Purchase Agreement》。”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